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减值迹象，对各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9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0,659.84万元，具体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19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4,480.62	269.34%
其他应收款	274.63	16.51%
存货	5,893.14	354.25%
长期股权投资	11.47	0.69%
合计	10,659.84	640.8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

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0,659.84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15.46万元，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9,115.46万元。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说明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资产名称	应收款项
计提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万元）	125,783.98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11,414.4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14,369.51
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9,741.1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4,755.2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本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主要为对汽车电子板块客户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比速汽车销售有限公

司（以下合称“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众泰汽车及其相关方”）单独认定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7,447.14万元（已扣除保险赔付3,699.70万元），众泰汽车及其相关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2,014.47万元（已扣除保险赔付355.13万元），前述客户应收款项逾期。公司每年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购买保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信保已根据实际情况及保险条款就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应收款项赔付公司2,799.70万元；中国人保已根据实际情况及保险条款就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应收款项赔付公司9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信保已就众泰汽车及相关方应收款项赔付公司38.14万元；中国人保已就众泰汽车及其相关方应收款项赔付公司316.99万元；众泰汽车及相关方剩余应收账款2,014.47万元的保险赔付工作正在进行，根据保险条款保险公司预计赔付公司982.30万元。

公司与众泰汽车及其相关方目前业务合作处于暂停状态。公司对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应收款项自2018年处于逾期状态，公司一直与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密切沟通应收款项回收事宜，包括协商还款计划、资产抵债方案、溢价出货方案、与保险公司联合追偿等；自2018年10月起北汽集团、重庆市合川区政府及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直协商向北汽银翔注资，以帮助其恢复生产、偿还债务，2018年12月北汽银翔宣布复产，2019年7月复产又处于暂停状态，2019年8月，重庆市政府与北汽集团签订推进北汽银翔战略重组协议，共同推进北汽银翔重组工作。基于目前状况，公司预计上述相关客户的剩余应收款项回收具有不确定性，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公司拟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扣除预期保险赔付金额后的众泰汽车及其相关方应收款项余额1,032.17万元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其中2019年度计提879.79万元；对扣除保险赔付金额后的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应收款项余额7,447.14万元计提坏账损失5,957.71万元，其中2019年度计提3,389.00万元。公司后续仍会积极与相关客户沟通应收款项回收事宜，并根据回收情况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2、存货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年初存货跌价准备4,435.45万元，本次按照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5,893.14万元，期末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消失，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74.13万元，本年度转销4,127.79万元，期末存货跌价余额6,126.67万元（其中与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的专用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1,528.24万元，与众泰汽车及其相关方的专用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364.14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